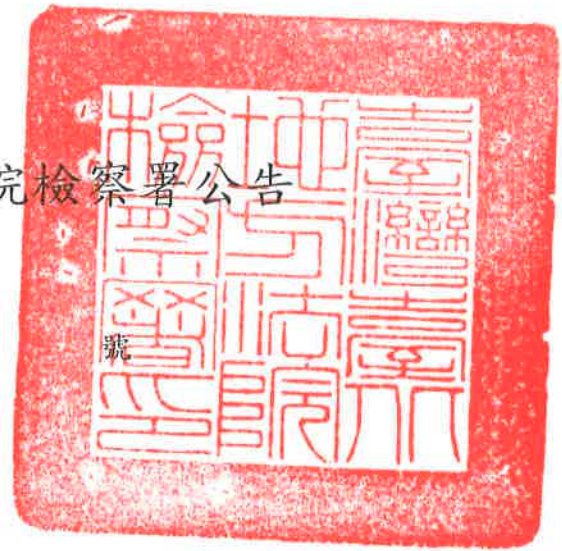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劍106毒偵緝255字第



62576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毒偵緝字第255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吳錦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毒偵緝字第255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劍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吳錦榮向本署劍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黃偉 決行